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宸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83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宸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偽造「BNG-3930」號車牌2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王宸宏為駕駛其持有之無車牌權利車，竟無視政府對於汽車管理登記之規範，購買偽造之車牌懸掛後行使，紊亂監理機關就汽車管理登記之正確性，可能導致交通違規事件之誤認，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而影響國家訴追犯罪，使犯罪偵查陷於晦暗不明之風險，其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可能致生之危害非小。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但其前於民國112年11月間已有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（嗣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7號判決有罪確定），又再犯本件相同類型之罪，顯見被告始終漠視國家監理機制，才會反覆為相同犯行，本院認為對被告本案所犯，實不應輕縱，以導正被告僥倖之心。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沒收部分，扣案之偽造「BNG-3930」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，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

01 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許馨月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-----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8883號

25 被 告 王宸宏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王宸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，前往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0巷0號之「權威國際車業」購買權利車（廠牌：國瑞，
05 原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，引擎號碼：2ZRY410311號，出廠
06 年月：106年7月，下稱本案車輛）。詎其明知本案車輛係權
07 利車，並未懸掛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
08 113年1月間某日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向不詳之人以新
09 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NG-3930」車牌2
10 面懸掛於本案車輛，並行駛於道路上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
11 機關對於車籍管理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因
12 王宸宏於113年3月5日起，將前揭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
13 交付予陳彥廷（陳彥廷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另為不
14 起訴之處分），陳彥廷復於113年6月6日駕駛前揭本案車輛
15 時，因未繫安全帶遭警攔查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2面，而循
16 線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8 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宸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1 諱，核與證人吳杰鏗、陳進財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國
22 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23 目錄表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彩車監字第1130809
24 003號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汽車權利讓渡書、臺東縣當
25 鋪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各1份、刑案證物照片5張在卷可證，
26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8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
29 有，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
30 收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檢 察 官 彭 彥 儒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王 嫻 涵

08 參考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20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21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2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